

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7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邱委員雲儀

黃委員泰雄、賴委員國獻、秦委員 蟒  
林委員俊良、駱委員護芳、俞委員 明  
黃委員仁祥、錢委員金鐸、施委員茂桐

四、列席人員：林召集人彩雲、刁顧問建生、蕭視導錦利  
（請假）、許總幹事庭郡、王副總幹事朝青  
楊組長志淇、曾組長金樹、潘組長蕙蕊、  
陳主任陽能、洪主任國勳、張主任 聖、  
馬組長福能（請假）、劉主任正元（請假）

五、主 席：邱主任委員 雲儀 記錄：曾繁芝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林召集人、許總幹事及各位工作同仁：大家  
晚安！

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一整天的辛勞，本會  
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已圓滿順利完成，有關國民大會  
代表選舉各項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政黨、聯盟  
得票數統計表等必須經過委員會各位委員審議通過後，  
才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，因開票統計作業程序非  
常順利並提前完成，故開會時間提早為晚上 6 時 30 分正  
，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下一程序，謝謝。

七、召集人致詞：略

八、總幹事報告：略

九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、政黨、聯盟得票數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審定。

二、前揭表冊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黃委員仁祥提議：

依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等資料顯示，選舉票有一張已領未投的情形，是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疏失，致選舉票領取後未投入投票箱內。

第一組楊組長答覆：

經調查了解這位市民，因不知道投票時一定要攜帶投票通知單，才可以參加有獎徵答抽獎活動。由於本人並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前來，經洽詢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後，因無法參加有獎徵答抽獎活動，所以很不高興的把選舉票丟在地上後，就離開投開票所，選舉票也未圈選。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認真負責的態度，即依規定程序將選舉票封存，並在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所報告表中各依事實詳述記載下來。因此，投開票所報告表中才有一張選舉票已領未投的記錄，這是依法處置的正確作法。

十二、散會：19時3分